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校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執行與落實本校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生安會)。

二、生安會之職責如下：
(一)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(二)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(三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(四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(五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(六)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(七)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(八)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管理事項。

三、生安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
(二)當然委員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生物安全主管擔任。
(三)委員：實驗室(保存場所)之主管、管理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。
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推舉，簽請校長任命之。
(四)生物安全主管兼執行秘書：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指派具生物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四、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、訓練及維持：
(一)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。
(二)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，取得合格證明。
(三)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；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。

五、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：
(一)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。
(二)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

(三)審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。
(四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。
(五)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。
(六)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。
(七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。
(八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(九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。
(十)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
(十一)調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，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。

六、生安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因推動業務職責需要，得另置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七、生安會會議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，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報告。生安會職責及業務推動由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執行。

八、生安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